

1996

水上交通安全 管理 法规汇集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编印

1996

水上交通安全
管理
法规汇集

图书阅览室



B1038029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编印

编 者 说 明

为加强对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宣传，使港航监督人员和船舶单位管理人员及广大船员能及时、全面、系统地学习和掌握交通安全法规，增强依法行政和遵章守法的自觉性，我局组织编辑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汇集》(1996)。

该“汇集”收录了 1996 年由全国人大、国务院、交通部、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和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等制定颁布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1998 年 5 月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主席令第 63 号 1996 年 3 月 17 日 3

国务院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国发 [1996] 13 号 1996 年 4 月 15 日 17

交通部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6 号 1996 年 8 月 19 日 22

交通部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交体法发 [1996] 786 号 1996 年 9 月 10 日 25

交通部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交通部令 [1996] 第 7 号 1996 年 9 月 25 日 29

交通部 关于发布《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等七项制度的

通知

交体法发 [1996] 829 号 1996 年 9 月 25 日 54

交通部 关于印发《中国水上安全监督工作发展纲要》的通知

交安监发 [1996] 828 号 1996 年 9 月 20 日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执行交通部《交通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港监字 [1996] 258 号 1996 年 10 月 7 日 80

船 舶 管 理

交通部 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13 号 1996 年 12 月 24 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船舶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港监字 [1996] 50 号 1996 年 3 月 4 日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长江航运(集团)公司驳船签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港监字 [1996] 48 号 1996 年 3 月 4 日	107
交通部 关于公布国际船舶代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交水发 [1996] 264 号 1996 年 3 月 25 日	108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 交通部水运管理司 关于长江涉外旅游船舶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安监字 [1996] 154 号 1996 年 6 月 26 日	117
交通部 关于《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交函外 [1996] 163 号 1996 年 4 月 29 日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关于对部分国际航行船舶实施开航前安全检查的通知	
港监字 [1996] 89 号 1996 年 3 月 25 日	120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全面推进长江干线船舶安全检查工作的意见	
长督监字 (96) 第 278 号 1996 年 6 月 20 日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授权营口港务监督等八个单位开展港口国管理安全检查的通知	
港监字 [1996] 177 号 1996 年 7 月 22 日	135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 关于颁布《交通部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守则》(试行)及《交通部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组接待及报销规定》(试行)的通知	
安监字 [1996] 273 号 1996 年 10 月 29 日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发布《船舶登记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港监字 [1996] 284 号 1996 年 11 月 22 日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同意颁发《船舶明火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的批复	
港监字 [1996] 308 号 1996 年 12 月 18 日	146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 关于长江旅游船靠泊设施安全问题的复函	
安监字 [1996] 197 号 1996 年 8 月 8 日	152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旅游船靠泊设施管理的意见	
长督监字 [1996] 第 438 号 1996 年 9 月 5 日	153

船 员 管 理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 关于签发船员培训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港监字 [1996] 75 号 1996 年 4 月 5 日	157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颁布《长江船舶船员培训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长督考字 (96) 第 107 号 1996 年 3 月 6 日	164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颁布《长江引航员考试发证规则(试行)》的通知	
长督证字 (96) 第 194 号 1996 年 5 月 2 日	174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换发《长江引航员适任证书》的通知	
长督证字 (96) 195 号 1996 年 5 月 2 日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颁发《关于规范海员出境证件管理工作的规定》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	

港监字 [1996] 164 号	1996 年 7 月 3 日	193
交通部 关于加强海员证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交安监发 [1996] 599 号	1996 年 6 月 20 日	215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 关于港务(航)监督开展船员培训有关事 项的通知		
安监字 [1996] 190 号	1996 年 8 月 2 日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调整院校毕业生取得海船 船员适任证书见习时间的通知		
港监字 [1996] 231 号	1996 年 9 月 10 日	224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印发《长江干线船员实际操作 考试办法》的通知		
长督证字 [1996] 494 号	1996 年 8 月 2 日	226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认真整顿加强船舶、船员证书 管理的通知		
长督证字 [1996] 408 号	1996 年 8 月 22 日	244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启用《船员考试发证统计表》 的通知		
长督证字 [1996] 417 号	1996 年 8 月 26 日	246

防 污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 66 号	1996 年 5 月 15 日	259
交通部 关于发布《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的通知		
交安监发 [1996] 330 号	1996 年 4 月 16 日	272
交通部 关于国际海事组织《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 、 II 、 III 和 V 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交函外 [1996] 146 号	1996 年 4 月 19 日	280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 对《“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传真) 1996年3月15日 283

交通部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

交通部令1996年第5号 1996年8月9日 284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对国内航线船舶《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开展检查的通知

长督监字[1996]465号 1996年10月3日 286

危 险 货 物 管 理

交通部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 1996年11月4日 289

交通部 关于执行1994年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通知

交安监发[1996]827号 1996年9月6日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加强危险货物申报管理工作通知

港监字[1996]217号 1996年8月23日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颁布《危险货物申报员考核发证办法》的通知

港监字[1996]234号 1996年9月12日 308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下发《危险货物码头、设施作业许可证》审批办法的通知

长督监字[1996]670号 1996年12月27日 313

航 行 管 理

交通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下游分道航行实施工作的通知

交安监发 [1996] 606 号	1996 年 6 月 25 日	327
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关于颁布《长江上游南津关至羊角	
	滩控制河段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长航安 [1996] 172 号	1996 年 3 月 19 日	343
交通部	关于《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修正案生效	
	的通知	
交外发 [1996] 62 号	1996 年 1 月 19 日	358
交通部	关于加强四川暨长江上游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交安监发 [1996] 751 号	1996 年 8 月 28 日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英	
	文航行通告标准格式》的通知	
港监字 [1996] 208 号	1996 年 8 月 7 日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调整长江江阴东段水域控	
	制外轮靠泊范围的通知	
港监字 [1996] 214 号	1996 年 8 月 26 日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改进施工作业航行通告发	
	布方式的通知	
港监字 [1996] 303 号	1996 年 12 月 12 日	403
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关于延期实施《长江上游南津关至	
	羊角滩控制河段安全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长航安 [1996] 506 号	1996 年 8 月 6 日	405
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关于颁发《长江上游南津关至羊角	
	滩控制河段 VHF 无线电话通信联络管理办法》的通	
	知	
长航安 [1996] 526 号	1996 年 8 月 12 日	406
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关于长江江苏段港监管辖范围调整	
	的通知	
长督监字 [1996] 485 号	1996 年 10 月 4 日	409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开展“战枯水、保畅通、加大《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实施工作力度”的通知	
长督通字 [1996] 523 号	1996 年 10 月 21 日 411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颁发枯水期式穴弯道和中游浅区两个交管规定的通知	
长督法字 [1996] 585 号	1996 年 11 月 19 日 415

大 桥 管 理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下发“关于改进和完善长江干线大桥通航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长督监字 (96) 第 120 号	1996 年 3 月 14 日 423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颁发《武汉长江二桥通航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长督法字 (96) 第 288 号	1996 年 6 月 24 日 428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颁发《黄石长江公路大桥通航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通知	
长督法字 (96) 第 289 号	1996 年 6 月 24 日 432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颁发《铜陵长江公路大桥通航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长督法字 (96) 第 290 号	1996 年 6 月 24 日 436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加强大桥水域汛期通航安全管理的通知	
长督通字 [1996] 308 号	1996 年 7 月 9 日 440

交 通 事 故 调 查 处 理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发送《长江干线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定》及《长江干线水上交通事故民事纠纷调解办法》的通知	
------------	--	--

长督通字(96)第297号 1996年7月1日 445

航 标 管 理

- 交通部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1996年第2号 1996年5月20日 461
- 交通部 关于发布《长江干流桥区航标设置及维护管理规定》
的通知
交基发[1996]489号 1996年3月14日 470
- 交通部 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1996年第12号 1996年12月25日 473

施 工 业 管 理

-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加强长江干线采砂管理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长督通字(96)第309号 1996年7月8日 479

其 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关于磁罗经校正员实操考试有
关事项的通知
港监字[1996]153号 1996年6月26日 485
-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下发“长江港航监督局开展行
政执法监督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长督法字(96)第286号 1996年6月21日 487
-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 关于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线值
班工作的意见》和《长江干线海难救助管理办法》
的通知
长督安字(96)第293号 1996年6月25日 491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下发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及费率的

通知	
银发 [1996] 253 号 1996 年 7 月 25 日	495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203 号 1996 年 9 月 4 日	506
国家商检局 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 (试行)	
1996 年 9 月 12 日	511
交通部 上海航运交易所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8 号 1996 年 10 月 3 日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关于印发《深化长江引航改革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交函安监 [1996] 351 号 1996 年 9 月 2 日	520
交通部 关于安庆港对外开放的通知	
交安监发 [1996] 770 号 1996 年 7 月 22 日	523
交通部 关于上海航运交易所实施运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水发 [1996] 881 号 1996 年 10 月 17 日	524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